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7人
2025年末执业人	注册会计师		1,799人

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700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5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87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76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383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7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 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 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5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裴志军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金升先生，202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裴志军于2026年1月30日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裴志军	2026/0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在执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除上述情况外，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